

德州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条例

德院政字[2020]78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设立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德州学院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、学有专长的学生。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时间满一年的普通全日制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、金额

第四条 德州学院奖学金包括综合奖学金、专项奖和单项奖。

综合奖：一等奖 1000 元/人，占本学院人数 3%；

二等奖 500 元/人，占本学院人数 5%；

三等奖 300 元/人，占本学院人数 8%。

专项奖：校友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出资设立的奖学金。

单项奖：学校及有关单位组织学生开展的各种竞赛活动的奖励（奖品）。

第三章 评奖资格

第五条 评选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校规校纪；
- （三）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；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；
- （四）学习认真刻苦，端正的学习态度，成绩优秀；
- （五）坚持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；

(六) 热心社会公益，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能获得奖学金：

(一)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未达到班级前 60%；

(二) 评审年度内有考试不及格现象（公共选修课程，第二学位课程或辅修课程除外）；

(三) 评审年度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；

(四) 评审年度含处分期限者；

(五) 品德表现等具有不适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者。

第七条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中，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分别产生综合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获得者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，专项奖和单项活动奖励（奖品）随活动时间而定。

第九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程序：

(一) 学生申请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班级评议小组审定。

(二) 学院审核。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，按照评选条件，严格审核，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，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(三) 学校审核与审批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各学院推荐的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全校综合奖学金候选人名单，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。

第十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必须坚持坚持实事求是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经学生民主评议和初选后，再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审查，确定人选。

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

第十一条 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奖学金的设立、命名、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奖学金的审定管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奖学金评定管理的具体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社会及校内部门、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奖学金，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设立专项奖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在一年内，各种奖学金可兼得，但不能超过三项。

第十五条 专科升本科、本科转专科及留级学生若未参加现在班级应修课程总数的 2/3 数目的课程学习和考试，则不参加本年度的奖学金评比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及有关单位组织学生开展的各种竞赛活动的奖励（奖品），可根据情况和本条例精神制定奖励标准，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奖学金数额可以酌情增加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